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第四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 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公司章程》和本细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下同);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六)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第九条 独立董事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 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做出公开声明。
- **第十二条** 公司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

司制定的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各项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 **第十三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 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本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不符合本细则第六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

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 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细则、《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履行向证券交易所提交的《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独立董事应遵守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基于公司利益履行职责,不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的利益。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关注公司利益,发现公司行为或者其他第三方行为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应要求相关方予以说明或者纠正,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向公司全面披露其近亲属姓名、本人及其近亲属是否与公司经营同类业务、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是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证券产品等利益往来或者冲突事项。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遵守公司利益优先的原则,对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个别股东或者特定董事提名人的交易或者债权债务往来事项审慎决策,关联董事 应依法回避表决。
- **第二十一条** 未经股东会同意,独立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本人及其近亲属谋求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拟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与公司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的,应将该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保守公司秘密,不得泄漏公司尚未通过指定媒体对外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其近亲属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的证券账户以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独立董事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买卖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并提示其近亲属谨慎买卖公司的股票以及债券、权证、股票期权等证券产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

-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履行对公司的勤勉义务,从公司和全体股东 最佳利益出发,考虑与其同等地位的人在类似情况下可能做出的判断,对公司待 决策事项的利益和风险做出审慎决策,不得仅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 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对需提 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能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决策程序,特别关注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和回避事宜。
-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应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做出决策。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授权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独立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二十九条 一名独立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两名独立 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将其分管范围内事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应真实、 准确、完整地向全体董事说明该等事项的具体情况。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休会期间积极关注公司事务,进入公司 现场,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对于重大事项或者市场传闻,独立董事应 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说明或者澄清,必要时应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
-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配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有效。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时,应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 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的,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日,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 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六章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上市公司其他事项。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独立董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

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 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材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消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2日